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385)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

- a) 張永強先生(「張先生」)因個人事務安排，未能兼顧處理本公司事務，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知會董事會辭任以下職位: 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ii)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其辭任將於本公司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當日生效。張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 b) 林福江先生(「林先生」)因個人事務繁忙，無暇處理本公司職務，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知會董事會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位，其辭任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生效。林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張先生及林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之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2.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及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已通過建議選舉蔡敏勇先生(「蔡先生」)及王頻先生(「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張先生及林先生辭任之空缺，董事會將提呈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在建議選舉蔡先生及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後，本公司將分別與蔡先生及王先生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彼等之任期將由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至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完結(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為止。蔡先生及王先生均將有權收取每月人民幣3,000元之交通津貼。

載有蔡先生及王先生履歷詳情之補充通函即將寄發與本公司股東。

3.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原通告」）及通函（「原通函」），當中分別列載(其中包括)重新選舉董事的決議案及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原通告及原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上文所述張先生及林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知會董事會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故此，董事會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重選張先生及林先生之普通決議案：

2. (a) 選舉董事：

(ix) 重選張永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xi) 重選林福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於上述決議案已不再適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考慮上述決議案或對上述決議案進行投票。

為填補張先生及林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空缺，董事會建議增加以下決議案：

2. (a) 選舉董事：

(xiii) 選舉蔡敏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xiv) 選舉王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國興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蔣國興先生、施雷先生、俞軍先生及程君俠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章倩苓女士、馬志誠先生、姚福利先生及章華菁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永強先生、郭立先生、陳寶瑛先生及林福江先生。

*僅供識別

附註：

- (1) 一份載有有關以上決議案詳情的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函將於短期寄發予股東。
- (2)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函將隨附載有上述新增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向本公司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之原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 (3) 股東可以委託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只能指定其中一名代表進行投票。為避免疑問，如於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委任不同的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而多於一名代表同時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以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委任的代表進行的投票指示為準。
- (4)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或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有關提呈股東周年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股東周年大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及原通函。